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5號

抗 告 人 葉○○

即 聲請人

相 對 人 何○○

關 係 人 葉○○

葉○○

葉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抗告費用新臺幣0,000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鄭珮瑩